(上接D25版)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 www.gfhfzq.com.cn
(7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7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79)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7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8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5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8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8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30
传真:(0871)3578827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8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8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
法定代表人:雷波
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028)95105111
网址:www.china598.com.cn
(8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8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8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层-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8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41 83007166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8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0)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9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1号保嘉大厦15-16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9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5744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66
网址:www.txsec.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90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颖、金毅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并积极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为目标,以诚信原则及专业经营方式,将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原则:
1.本基金遵循诚信稳健原则,高度重视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力求更好地降低投资风险。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创新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要投资目标。
3.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基金的收益。
4.在严格遵守《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调整投资组合,提高投资组合的回报率,但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创新类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内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产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也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选择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3.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
4.国家产业政策;
5.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研究;
7.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由参加会议成员签字的书面决议,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风险分析小组的建议等。
3.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原则完成指令。
4.风险分析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三)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令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② 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 本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⑥ 中国证监会的其它比例限制。
2.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 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②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③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④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⑤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⑥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⑦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⑧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信国债指数于2006年4月12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当上述比较基准中参照的指数不再有效或被取消后,或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参照的指数收益率无法合理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无。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56,767,774.54	58.65
	其中:股票	3,956,767,774.54	58.65
2	固定收益投资	2,238,056,062.70	33.18
	其中:债券	2,238,056,062.70	33.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7,203,283.54	7.37
6	其他资产	54,019,706.93	0.80
7	合计	6,746,046,827.7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190.00	0.00
B	采掘业	222,639,234.90	3.31
C	制造业	2,171,814,763.29	32.31
C0	食品、饮料	152,515,475.60	2.2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3,047,932.44	2.72
C5	电子	60,045,692.00	0.89
C6	金属、非金属	69,814,588.93	1.0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37,407,047.60	13.95
C8	医药、生物制品	748,184,026.72	11.13
C99	其他制造业	20,800,000.00	0.3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5,776,804.34	1.28
E	建筑业	145,837,624.64	2.1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73,903,127.47	10.0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46,933,339.28	3.67
I	金融、保险业	176,800,000.00	2.63
J	房地产业	77,261,861.80	1.15
K	社会服务业	3,946,833.60	0.0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51,846,995.22	2.26
M	综合类	-	-
	合计	3,956,767,774.54	58.8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3,000,000	176,800,000.00	2.63
2	600166	福田汽车	9,917,300	170,478,387.00	2.54
3	600570	恒生电子	10,600,000	159,212,000.00	2.37
4	000999	华润三九	6,725,425	154,348,503.75	2.30
5	002152	广电运通	4,356,715	140,199,088.70	2.09
6	600196	复星医药	7,500,000	131,250,000.00	1.95
7	002022	科华生物	7,773,855	114,431,145.60	1.70
8	600489	中金黄金	2,202,345	113,773,142.70	1.69
9	600031	三一重工	6,118,771	111,789,946.17	1.66
10	601607	上海医药	6,235,593	102,139,013.34	1.5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2,851,062.70	2.27
2	央行票据	1,434,629,000.00	21.34
3	金融债券	650,576,000.00	9.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0,576,000.00	9.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238,056,062.70	33.3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05	08央票05	3,000,000	303,540,000.00	4.52
2	0801017	08央票17	2,000,000	202,780,000.00	3.02
3	0801053	08央票53	1,500,000	152,820,000.00	2.27
4	0801050	08央票50	1,500,000	152,730,000.00	2.27
5	070227	07国开27	1,200,000	129,384,000.00	1.9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71,71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26,526.66
3	应收股利	435,141.90
4	应收利息	36,712,011.84
5	应收申购款	874,30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019,706.93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上半年度	-16.97%	1.08%	-19.86%	1.18%	2.89%	-0.10%
2009年度	43.20%	1.41%	71.48%	1.52%	-28.28%	-0.11%
2008年度	-45.44%	1.72%	-46.21%	2.25%	0.77%	-0.53%
2007年度	113.05%	1.59%	120.93%	1.72%	-7.88%	-0.13%
2006年度	112.08%	1.22%	92.61%	1.05%	19.47%	0.17%
2005年度	6.52%	1.03%	-3.11%	0.99%	9.63%	0.04%
2004年度	-2.29%	0.96%	-10.71%	0.97%	8.42%	-0.01%
2003年度	17.84%	0.75%	2.12%	0.82%	15.72%	-0.07%
2002年度	-7.51%	0.47%	-12.07%	1.20%	4.56%	-0.73%
2001-9-2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1-12-31	1.20%	0.12%	-6.42%	1.43%	7.62%	-1.3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 证券交易费用;
④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 上述1中③至⑦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2%
3年≤Y<4年	0.1%
Y≥4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1%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后,即当赎回费率大于0.1%(不包括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总金额的0.1%;当赎回费率小于或等于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费用的75%,余额列入基金资产。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①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03年:在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前按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由双边征收改为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0.1%。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更新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相关信息。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八)预约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2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10年11月12日(周五)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该日为广州亚运会开幕日,不方便股东到现场参加会议,所以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到2010年11月15日早上10点召开。

除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8亿元的财务资助。。

随着各控股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近期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明年原材料储备的资金压力较大,原有的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已经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因此,董事会决定追加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追加后的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8亿,追加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原有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追加后的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东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68%	7,000	9,000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5,000	5,000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60%	5,000	8,000
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	1,000	1,000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	1,600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0%	4,200	4,200
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60%	6,000	11,000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70%	3,000	8,000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	80%		4,000
合计		32,800	51,800

注: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0年10月份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其80%的新增加的控股子公司。

2.资金主要用途
追加资助资金及原有资助资金均只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机械制造销售及水产苗种生产销售。主要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生产旺季、及备货采购原材料时流动资金的不足。

3.使用期限及使用费
追加财务资助同样以借款方式提供,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限额内以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审批情况
追加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0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9个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区	徐传万	1000	2005.11.02	生产、销售:饲料(凭有效许可经营);批发和零售:饲料原料、水产品;水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房之三	江谢武	100	2009.11.19	水产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三路招港大厦808号	顾众	3000	2007.01.29	畜牧渔业水产技术服务;动植物疾病防治服务;饲料及添加剂、浓缩料、预混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限制项目)
4	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白沙洲武昌现代制造业孵化基地1号楼	吴龙兵	500	2006.01.12	饲料及粮油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及其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结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镇龙海天南侧东海林场内	江谢武	100	2007.03.08	水产种苗培育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虾种苗繁育(有效期至2012年7月14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稻谷叶、菠萝、棉花、粮食)
6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县山塘镇低地村民委员会牛角沙	古勇明	100	2008.10.22	养殖、销售:鱼、虾种苗,水产品;水产养殖技术咨询及推广;农副产品收购。
7	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5楼	顾众	5000	2009.12.01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
8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沧江泵站旁	陈明忠	400	2002.04.27	生产、销售:饲料、预混料、浓缩料;收购和销售饲料原料、水产品贸易;水产技术服务
9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营工业园	诸清华	250	2003.01.02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销售:饲料原料

2.控股子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7,298.41	352.42	34,464.57	-250.43
2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990.04	99.69	-	-0.31
3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19,172.90	3,481.59	33,897.67	154.96
4	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69.58	1,001.20	3,543.74	493.10
5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39	-390.12	462.88	-182.77
6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948.27	40.27	-	-51.33
7	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0.33	1,997.68	-	-2.32
8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8,281.55	4,736.81	90,121.42	1,476.53
9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	715.63	90.9	1,899.05	14.59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其他股东情况
1	东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2%
2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
3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60%	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40%
4	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	吴龙兵20%,安文博10%,彭江10%
5	湛江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
6	清远海师傅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古仕水产科技有限公司20%,许义雄10%
7	大连海大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60%	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40%
8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70%	陈洪耀30%
9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有限公司	80%	江门市新会区诚合贸易有限公司20%

本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各少数股东不对被资助对象进行同比例追加财务资助,但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在资助金额到位后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承诺控股子公司的资助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各少数股东有义务按其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偿还资助金额。

公司将分别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以借款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资助,并跟踪监督财务资金的使用情况;再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与各少数股东签订反担保协议,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机械制造销售、水产苗种培育销售,均在公司经营目标范围内。对控股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用于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追加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追加后的财务资助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8亿,追加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追加后财务资助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8亿。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大集团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追加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